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1、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1年1月27日以電子郵件送達方式向全體監事發出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的書面通知；

2、公司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

3、本次會議應參會監事5名，實際參會監事5名；

4、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及《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二、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核銷應收款項壞賬的議案》；

監事會對該事項發表如下意見：

本次核銷應收款項壞賬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有利於真實反映企業財務狀況，核銷依據充分；董事會就本次核銷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本次應收賬款壞賬核銷。

具體內容詳見2021年2月3日《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核銷應收款項壞賬的公告》；

本項議案表決結果：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三、備查文件：

經與會監事簽字並加蓋監事會印章的監事會決議。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1年2月2日